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工 程 名 称：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

工 程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合 同 编 号：GDNY-YXFGS-CL-202607-014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委 托 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测量服务。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拟实施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 52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补齐村内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治理黑臭水体点位，完善道路配套路灯、拓宽部分道路、种植绿化苗木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 服务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测量范围，组织技术人员和设备，按照相关测量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形状、道路、地块、坐标、高程等地形图测量工作，并且出具1:500地形图；为设计方提供准确可靠的地形数据满足设计要求。

（2）预计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测绘工作量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国家测绘局颁《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5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家测绘局财建 [2009]17 号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保证测绘服务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测量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达到质量要求，若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无法补救，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全力配合甲方的安排。

第六条 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预计工期，具体工期以实际工作进度为准），完成项目的测绘工作。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测绘服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元整（¥56900.00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组织队伍进场施测。

（2）乙方提供测绘成果，甲方确认测绘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测绘服务费。

（3）本项目测绘费用可由下属机构粤西分公司代收，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支行

账 号：4405 0169 0041 0000 0706

行 号：105592004365

(4) 项目付款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需从已下达的专项财政资金中支出，项目资金支出不能超过上级安排的资金数，上级已下达的资金全部支出后，未支付部分待上级资金补足下达后可继续支出。

第八条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工程测量技术总结报告书	4 份
2	电子文档（含 PDF、CAD 版）	1 份

第九条 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7250362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委托，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2579726071512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单价确定为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圆整（¥56,9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5日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茂鳌办纪要〔2026〕22号

会议纪要

2026年7月21日，镇党委书记易明源在镇政府二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五届第194次党委扩大会议。纪要如下：

一、讨论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选取及合同签订事宜

会议听取了张旭东同志关于茂南区鳌头镇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选取及合同签订事宜的情况汇报，并就此进行了研究，会议决定：

同意选取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会后与其签订合同。

参会人员：易明源、许铭辉、陈营、邓荣彪、梁镇儒、陈诗韵、陈轩永、陈伟任、沈榆森、张旭东、谭雄才、陈国耀

请假人员：李婵玲（因事请假）、陈进成（因事请假）

列席人员：吴树仔、陈聪敏、赖兵、黎文波、吴土雄、吴红球、陈炜钻、林其金、陈炳祥、苏丽丽、陈明仔、梁文锋、梁观

雄、黄文千、袁宇华、梁小梅、张福添、林伟俊、郑露江、郑华赵、郑发明、郑智峰、观毓冰、吴一明、林桂、观朝栋、林兴燕、谢伟森、陈嘉鳄、黄达、陈雄杰、丘金生、邱婷、赖厚廷、李家保、何道波、郑炫仙、余金铭、林华京、陈振勇、张宗荣、吴文锋、苏全仔、李易泰、吴东锐、李永竞、柯仕德、彭富年、陈锡慧、陈华平、叶山华、黄超怡、黄炜璐

茂南区鳌头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

